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13 學年度) 第 2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 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12:00
地 點： 校本部正樸大樓 5 樓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
主 持： 賴志樑院長
出席人員： 國社院洪嘉駢副院長、華語系洪嘉駢主任、東亞系張崑將主任兼政研所所長、大傳所蔣旭政所長、人資所盧承杰所長、社工所王永慈所長、歐文所陳學毅所長
紀 錄： 王春燕秘書、劉珮君國際專員、蘇育瑩專任助理、劉真如雙語助理

甲、 主席報告

乙、 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校第二十五屆傑出校友推薦事宜，本院至多可推薦三名校友，目前僅社工所推薦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姚智仁督導，本院將直接推薦其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文件送公共事務中心彙辦。
-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業於113年10月30日辦理和平校區I防火防災避難疏散演練，本院王春燕秘書及劉珮君國際專員為誠正勤樸大樓防火管理人，已請館舍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配合演練流程及辦理相關事宜，當天演練圓滿成功。
- 三、資訊中心通知，尚有3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未完成之系所，請於113年12月15日前完成訓練並回傳資訊中心。
- 四、教育部及本校資訊中心宣導使用Google等雲端問卷或共享檔案時，請務必注意權限設定是否適當後再行開放，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關閉或將線上資料刪除，以降低個資或重要資料外洩風險。
- 五、「RCEMI 與哥倫比亞大學合作 EMI 教師培訓課程」課程內容以及相關申請期限有所變更，增加兩周實體課程於紐約校本區(114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並延長開放申請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RCEMI 已於 10 月 31 日召開線上說明會並於官方網頁更新資訊，本院各系所已遞交申請之教師若有相關機票以及食宿費用補助需求，請聯繫本校雙語辦公室，本院也持續鼓勵教師報名參加培訓課程。
- 六、雙語辦公室將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假日光大道舉辦全日「EMI Fair」，旨在向本校學生推廣修習 EMI 課程利基，以及可利用的學術及行政資源。本院當日將於分配攤位架設宣傳海報，並進行互動遊戲，以增進學生了解各系所

業已規劃的 EMI 課程及活動、可用的英語學習資源以及參與其中對未來職涯的助益。EMI Fair 相關宣傳資訊已送各系所，請協助放置於官網及社交平台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七、本院將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舉辦「113 年度深化專業實習暨精進產學合作論壇」，邀請多位學者與產業專家蒞臨分享產學合作經驗並提供建議，以推動學術與產學合作。
- 八、有關本院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揭牌活動，擬訂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09:30，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參加，蒞臨指導！
- 九、有關規劃 114 年度辦理本院各系所「全球系友／所友會」校友交流聯誼活動一案，本院預計於 12 月中旬發布相關說明訊息，請各系所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依說明提交該活動構想計畫書一份，以利推動校友連結。

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院潘陳粉女士獎學金(社工所潘淑滿教授提供)複審獎助對象除社工所外其他系所擇 1 名，提請審議。(請參見附件 1)

說明：

- 一、本獎助名額及對象為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研究生 1 名，為社工所碩士班碩三張永霖同學獲獎；其他系所擇 1 名，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二、本次由人資所及歐文所提出申請，請參見推薦名冊。
- 三、檢附本案潘陳粉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

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其他系所擇 1 名之獲獎學生為人資所碩二葉睿雅 Silvia Iannaccone 同學。

【提案二】

案由：有關「113 學年度傑出學生」薦選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2)

說明：

- 一、依師大學導字第 1131025457 號辦理。
- 二、本院可推薦人數：學士班 1 人、研究所 1 人。
- 三、本次申請人數：1 人(人資所胡安)。
- 四、獎項及獎勵：
 - (一) 頒發誠正勤樸獎牌乙座、當選證書紙及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 於校慶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
- 五、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六、檢附本案相關資料。

決議：113 學年度傑出學生選拔審議結果為：學士班無推薦人選，碩士班推薦人資所碩二胡安同學。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3:30）